



5.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委托事项，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所承担之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已收取的对应服务费用金额。

5.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相关审批部门造成逾期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事项（具体见本协议第六条）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不承担责任，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罢工、政府行政政策变化、法律变更、疫情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七.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7.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八.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8.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前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4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签字）

宋立民

甲方：宋立民

联系人：宋立民

电话：187222908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联系人：高美琪

电话：400-861-605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